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字 114 偵 22000 字第 30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賴細妹 公共危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2000 號公共危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游淑玟 決行

